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40016010號

附件：長榮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長榮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優惠獎勵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長榮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優惠獎勵辦法」2項法規。

依據：114年10月16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代理校長 孫惠民

長榮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87.12.31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88.8.17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5.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2.11.21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3.3.3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4.3.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9.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7.8.2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0.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4.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8.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9.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3.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0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2.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10.1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吸引優秀新生就讀本校，提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限擇一申請

一、凡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各學系且其採計之各科目成績皆超過「均標」(未加重計分)。

二、凡以繁星推薦方式分發本校者：

(一)「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 40%，且其學測成績國文、英文級分達均標(含)之前提下，第 3 科為學測其餘科目中任 1 科達均標(含)者。

(二)「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 20%，且其學測成績國文、英文級分達均標(含)之前提下，第 3 科為學測其餘科目中任 1 科達前標(含)者。

三、凡以大學申請入學方式錄取本校者，其登記志願序為前二名，且其學測成績國文、英文級分達前標(含)之前提下，第 3 科為學測其餘科目中任 1 科達前標(含)者。

四、凡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方式錄取本校者，其入學成績名列錄取學系第一名(登記志願序為前二名)，且其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錄取學系所屬群(類)別之各科目原始成績均排名全國前 35%。

五、凡資賦優異且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六、長榮中學、長榮女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其高中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班前二名，能出具證明者。

七、凡參加本校各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或申請入學成績第一名者，且該班甄審或申請入學學生超過五人以上。

八、本條所稱之均標、前標級分數，依據該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資料為準，

並依該學年度現況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三條 申請時間：依開學後公告辦理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附件。

第四條 凡合於申請資格之新生，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學務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一、分發入學志願卡與入學錄取通知單影本。
- 二、分科測驗成績單影本或長榮中學、長榮女中高中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二名證明正本。
- 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 四、高中(職)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 40%證明正本。
- 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 六、合於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永續教育學院應主動於註冊後一個月，將確認名單送交學務處承辦單位彙整。
- 七、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第五條 本獎學金符合第二條第一、二項二款、三、四、五項資格者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一款資格者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符合第二條第六項資格者發給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資格者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優惠獎勵辦法

94.3.2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9.12.0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3.1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3.3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7.0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辦修正通過
114.10.16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招收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提升本校運動成績表現及能見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頒發對象必須經本校運技系(A組)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一年級之新生、運技系進修部新生、運技系碩士班新生及轉學生。

第三條 獎勵措施排序：

項次	賽事成績	優惠獎勵方式	每學年名額
1	(1)當選青少年以上正式錦標賽國手 (2)全國運動會前四名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 (4)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 (5)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正式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6)亞奧運項目之大專盃錦標賽公開組第一名 (7)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8)全國大專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9)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①應繳學雜費優惠 2/3。 ②住宿免費。	
2	(1)全國運動會第五~八名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四~八名 (3)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四~八名 (4)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正式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二~四名。 (5)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四~十六名 (6)亞奧運項目之大專盃錦標賽公開組第二~三名 (7)全國大專聯賽最優級組第四~八名 (8)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二~三名 (9)全國高中第二級組前八名(乙組) (10)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二名 (11)非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第一~二名 (12)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13)全民運動會第一~三名 (14)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名	應繳學雜費優惠 1/2。	20
3	(1)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三~四名 (2)非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第三~四名 (3)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三~四名 (4)全民運動會第四~六名 (5)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二~三名 (6)全國高中棒球聯賽鋁棒組第九~十六名 (7)參加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 (8)由校內教練推薦具有潛力之選手	住宿免費。	

說明	1.本獎勵辦法所適用之參賽隊伍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全國各單項協會比賽需四校或五隊(人)以上並不得為該項目比賽之最後一名。 (2)教育部綜合型賽會依其主辦單位所訂競賽規程中之錄取及敘獎辦法，依核定名額錄取。 (3)全國高中聯賽參賽隊伍數在 10 隊以內，僅錄取前 6 名。 2.申請本優惠獎勵時請備齊三學年內秩序冊、下場比賽證明及獎狀證明文件正本，如以當選國手申請優惠獎勵時必須檢附國手當選證書。 3.項次 1、2 之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棒球項目係採以木棒組賽事，第二級組為鋁棒組賽事。 4.為配合招生需求，每學年獎勵名額以賽事成績依項次逐項排序決定先後。 5.獲得本優惠獎勵學生不得再申請本校優秀運動選手新生入學就讀獎助學金。 6.以上名額可互相流用，惟亦須依據賽事成績作為優惠獎勵方式。 7.由校內教練推薦具有潛力之選手部分，可提出參賽成績證明，以利排序遞補。排序成績如遇相同者且敘獎人數超過 20 人，需提至體育運動委員會決議 8.本項就學優惠獎勵以學雜費繳費單之應繳學雜費金額獎勵，其優惠最高扣抵至學雜費零元止。
----	--

第四條 凡經本辦法入學就讀者，可依各學制修業規定基本年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兩年)減免以上優惠措施；住宿免費者以本校宿舍為限，如外宿者視同放棄本項優惠獎勵措施。

第五條 本獎勵措施係以大一新生為優先獎勵對象。若有餘額，遞補順序如下：

- 1.運技系進修部新生。
- 2.運技系碩士班新生。
- 3.運技系轉學生。

第六條 凡經本辦法入學就讀者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及住宿費，待開學後召開體育運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再統一簽請退還優惠獎勵款項。

第七條 凡經本辦法入學學生兩年內必須達到以下任一條件方能延續本優惠措施，否則體育室及教練可提出取消其優惠：

- 一、競賽成績：個人項目需獲得全國性比賽成績最優級組前 8 名；團體項目需獲全國性比賽成績最優級組前 6 名或大專聯賽維持在最優級組。
- 二、學科成績：達班上排名 50%以內。

第八條 凡經本辦法入學學生於學期中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體育室及教練可立即提出取消其優惠獎勵：

- 一、在學期間違反校規被記大過以上處分。
- 二、學習態度不佳或不聽從師長、教練指導參與學習與訓練且有具體事實者。
- 三、藉故拒絕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者。
- 四、無法配合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者。

第九條 在學期中，違反上述規定者，經教練提出報告，由體育室簽請校長核准後，即刻停止該學期相關優惠，並依學期比率補繳相關優惠金額。

第十條 獲得本辦法學生如因轉學或退學者(不含學校公告退學者)應於辦理退學手續完成前歸還在學期間所有優惠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金額，始得完成退學手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之款項每年由「學生就學獎補助」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